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现场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上午9:3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，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26日上午12:00。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九名，其中通讯表决董事四名，采用通讯表决的董事分别是魏若奇、冯颖、梅丹、潘立雪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伟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2023年10月27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告2023-091号。

二、《关于为孙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为满足孙公司日常经营、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需要，公司拟为孙公司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增加12亿元担保额度。该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

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公告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—092 号。

三、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修订后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

四、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公司将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的“年产 38,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（芜湖）”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公告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—093 号，独立董事意见和保荐机构对此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五、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公告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—094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7 日